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位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零點貳陸柒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位平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8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191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應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8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

(二)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含袋毛重0.27公克，淨重0.191公克，取樣0.003公克，驗餘含袋總毛重0.267公克），經送檢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桃園

01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
02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
03 卷可佐，可見扣案之物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
04 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5 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
06 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
07 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
08 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
09 之宣告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
11 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鍾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